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引言

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展開以來，曾經舉行的主要公眾參與活動和至今收到的主要意見，並闡述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內關乎人口政策的各項措施。

背景

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羅列主要的事實和數據，辨識和探討主要議題，並提出多個開放式問題，以蒐集公眾對政策大方向和可行措施的意見。擔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立法會介紹諮詢文件。

公眾參與活動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督導委員會與其轄下秘書處已舉辦下列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意見：

- (a) 為 18 個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進行簡報會；
- (b) 三場以市民為對象的公眾論壇；
- (c) 八個焦點小組會議，以聽取持份者、專家和智庫的意見；
- (d) 與政府諮詢組織舉行諮詢會，當中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人力發展委員會、家庭議會、勞工顧問委員會、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大學校長會、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國際商貿委員會；以及

- (e) 與持份者舉行諮詢會／論壇，當中包括各個商會、專業團體、政黨、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學校教育界別和高等／專上教育界別。

收到的主要意見

4. 截至一月底，督導委員會秘書處已收到逾 800 份意見書(包括經電話熱線轉達的意見)。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所收到的意見進行獨立分析，預計調查結果和分析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擬備妥當。

5. 現列述至今所收到的意見如下。

人口政策目標

6. 不少人對新政策目標表示歡迎，認為有關的目標既強調香港需要推動發展經濟，亦沒有忽視建立共融社會的重要性。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過分着重經濟增長和人力發展，甚少提及如何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有人質疑，鑑於香港受土地和基礎設施所限，當局是否應該為本港的人口設立上限。部分人士關注，若人口無限制地增長，將會犧牲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有些人卻建議，香港應訂立進取的目標，擴大人口規模，以媲美其他國際大都會，亦有意見認為，我們應為香港訂立一個理想的人口數量和組合。

本港的經濟基礎

7. 大部分人贊同，有需要擴闊本港的經濟基礎，提供新的增長點，同時為青年增加多元化工種。有人認為政府多年來一直講述經濟轉型但成效不彰，其關鍵因素在於落實推行。有人則認為，由於社會對“挑選贏家”及“官商勾結”的關注，香港難以效法海外經驗，由政府擔當領導角色，帶頭推動經濟改革。

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

8. 很多人支持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或重投勞動市場，並認為要讓有年幼子女的母親就業，關鍵是提供優質、容易負擔和方便使用的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從鼓勵婦女就業的角度而言，有人認為有需要提供更多正規和專業的幼兒服務。我們也接獲意見認為，提供更多兼職、職位共享和家居辦工室等安排，有助婦女繼續就業。由於這些具彈性的工作安排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有人建議政府為商界提

供經濟誘因，以便商界可以更快的速度及更大的規模實施及持續相關的改變。

9. 另一方面，有人關切到這項策略或會對家庭凝聚力和親職教育造成影響。政府應集中消除可能阻礙女性料理家務者重投勞動市場的障礙，是否就業則應由女性料理家務者自行決定。照顧子女和家庭，應獲推崇為對社會有所貢獻。

延長年長人士的工作年期

10. 在所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都支持延長年長人士的工作年期，原因包括善用長者資源，以及可以向公司的年青員工傳授知識等等。大部分意見均認為有關安排需要有彈性，亦即在正常退休年齡後是否繼續工作，僱員和僱主雙方都應該可以自由選擇。為免對年青人的晉升路徑造成阻礙，有建議指年長人士可獲重新受聘，擔任薪酬較低的不同職位，例如兼職顧問。這類較具彈性的聘用方式，對年長人士從在職工作過渡至完全退休，亦有幫助。有意見認為，年長人士的薪酬較高(與青年人相比)及年齡歧視等因素，均可能妨礙年長人士獲聘。在我們收到的意見中，有許多意見都認為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或會對其他界別起催化作用，因此，由政府牽頭延長年長工作人士的工作年期，至關重要。

教育

11. 許多人都同意，教育是人口政策的主要元素。有人建議，應提供更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不過，亦有一些人關切到，本港就業市場能否為擁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提供足夠的理想職位。有意見認為，提供副學士課程的自資界別應進行整合。教育機構與業界必須在設計專上課程和融合工作實習與院校學習方面，加強協作，以協助本港青年掌握香港經濟體系所需的技能。

12. 社會上的普遍共識是，有需要啓發青年人和家長對職業教育的興趣，並促使他們改變以往的觀念。在人力短缺和若干行業缺乏新血的情況下，此舉尤為重要。我們收到的建議措施包括：在初中階段引入職業教育；在早階段為中學生提供分流教學；加強校內職業輔導；與業界更緊密協作，向學生介紹各種專業和職業；重新建立職業教育的形象；提升藍領工作的形象；以及推展發牌制度，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途徑。

吸納外來人才

13. 許多人支持吸納外來人才的政策方向，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優勢。有人同意，為吸納更多在技能方面有利於本港發展的人才，香港應制定一份清單，臚列我們在哪些技能上缺乏人才，以配合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亦有人認為，一般就業政策等計劃主要由市場帶動，一直以來都十分切合香港的需要。此外，大多數意見認為，香港必須在空氣質素、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等範疇繼續改善，以吸引海外和內地的人才。然而，有人提出一點，礙於土地、房屋等等的發展限制，若有大量人才湧進香港，恐怕會帶來種種問題。另一方面，促進經濟基礎多元化、放寬海外專業資格(尤以醫學界別為然)的認可制度，以及提供更方便的入境措施，利便香港移民的第二代回流，均有助吸引人才來港。

輸入勞工

14. 大多數人認為本地工人應獲優先聘用，以填補職位空缺。對於為解決本地人手短缺而輸入勞工的規模方面，則有不同意見。若干行業、商會和個別人士認為，輸入勞工是解決人手短缺和維持公共服務質素(例如長者院舍服務和建築服務)的一個彈性方案。他們對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處理時間過久，表示關注。當局有空間提升現行申請安排的效率以迎合建造業的特別需要(例如現時的承建商只能在獲批建築合約後，才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申請)。另一方面，工會和僱員代表則關切到，放寬現有安排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他們認為改善薪酬水平、工作條件和工業安全，才是吸引新血投身有關行業的方法。

鼓勵生育

15. 大部分收集得的意見都贊同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的做法。在有關締造家庭友善環境的建議措施中，較常提及的建議包括：延長產假及調高產假期間的薪酬水平、提供侍產假、為在職婦女提供更多母乳餵哺的支援(例如在工作間設置育嬰室)，以及提供優質利便的幼兒服務。有一些人士認為，一次過補貼或津貼的作用有限。

積極樂頤年

16. 有一些人士認為，友待長者的生活環境不單止是關乎「硬件」(例如無障礙設施)，而是亦應該包括「軟件」(例如需要哪類支援措

施，以幫助長者在社區安享退休生活)。有一些人士亦覺得，有需要推動銀髮市場的發展。此舉既可使未來的長者得到更妥善的照顧，亦可推動香港的經濟。

新來港人士

17. 儘管政府解釋單程通行證(單程證)計劃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運作，其主要目的是家庭團聚，但有人認為，應要求政府改變該項計劃，建議包括施加額外的審批準則、減少每天來港人士的配額等。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使他們可透過例如就業等途徑更好地融入社會。

殘疾人士

18.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與公營機構、商界及復康界別聯手合作，繼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僱主的支援及鼓勵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協助殘疾人士釋放潛能，使他們成為寶貴的社會資本。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19. 制定全面的人口政策，是行政長官競選政綱的其中一項承諾。適逢公眾參與活動舉行的時候，行政長官正擬備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為此，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以回應市民在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意見。現將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口政策的措施覆述如下。

20. 使本地人口的潛力得以發揮的措施計有－

- (a) 進行婦女就業調查、改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第 88 至第 89 段)；
- (b)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 80 至第 82 段)；
- (c) 增加取錄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的校本支援服務、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發展職業中文課程，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支援(第 74 至第 79 段)；以及

(d) 加強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第 110 段)。

21. 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的措施計有 –

(a) 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第 96 段)；

(b) 制訂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加強生涯規劃，以及結合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第 101 至第 107 段)；以及

(c) 長期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第 108 段)。

22. 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利便長者選擇回內地養老的措施計有 –

(a) 向一間內地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第 67 段)；以及

(b)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入新的資金，使長者學苑得以持續發展，以及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第 73 段)。

下一步工作

23. 公眾參與活動將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督導委員會將會以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內載述的措施及所收集得的意見為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制訂行動綱領及具體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